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基于独立客观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

因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名拟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名拟激励对象申请离职并自愿放弃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事项属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62人调整为60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91.90万股调整为186.35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8.10万股调整为33.65万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保持不变，仍为220.00万股。

二、《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

（一）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7月7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二）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企业治理结构，健全中长期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六）董事会审议本次授予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公司以2023年7月7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3.4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0名激励对象授予186.35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志伟：田志伟

黄劲业：黄劲业

2023年7月7日